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可转债发行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日前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嘉泽新能可转债发行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函》”），尚需就相关问题进一步补充说明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告知函》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，按照《告知函》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关于请做好嘉泽新能可转债发行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〉的回复》。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将积极做好发审委员会的准备工作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

核准后方可实施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